

## 立法會議員羅致光辦事處 立法會議員勞永樂辦事處

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601 室 電話：2537 2315 傳真：2537 4874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39 號龍子行大廈 707 室 電話：2104 7428 傳真：2104 7023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會議  
《2001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 引言

1. 本文件旨在匯報羅致光及勞永樂議員提出之《2001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全文載於附件 A。

### 目的

2.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在於修訂《2001 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及《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令》（第 371 章，附屬法例），藉以在所有室內工作地點及指定處所的室內地區實施全面禁止吸煙。

### 背景及論據

3. 雖然政府已有明確的政策勸阻市民吸煙，但是香港現時並未有法例管制工作地點的吸煙情況。

4. 1999 年，哈佛醫療報告調查結果顯示，全港共有 54% 全職僱員在二手煙環境下工作<sup>1</sup>，此外，76% 的全職勞動人口為非吸煙者，但當中 48% 於工作間受到二手煙影響<sup>2</sup>。根據 2000 年全港有 325 萬僱員計算，即有 119 萬名不吸煙的僱員被迫在工作地點內吸入二手煙。

5. 一般而言，每名僱員每日約有 8 小時留在工作地點，工作地點的二手煙問題威脅僱員的健康。香港大學社會醫學系為香港職業安全局於 1997-98 年進行的調查發現，每 7 名患上吸呼系統疾病的不吸煙勞動人口當中，就有 1 人因工作間接觸二手煙而患病。

---

<sup>1</sup> 「無煙工作間僱員篇」，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sup>2</sup> 「工作間符合香港利益」，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2000 年 10 月。

6. 而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於 2000 年 1 月 7 日的會議中，有文件指出，每年估計有 91 萬僱員因吸入二手煙而出現呼吸系統不適，每年有關之醫療費用高達 1.09 億港元。

7. 在工作地點接觸二手煙既危害僱員的健康，又帶來額外的醫療開支，而室內的工作地點，二手煙霧難以散發，危害更大，實應立法禁止在室內的工作地點吸煙。

### **豁免範圍**

8. 爲了避免干預市民的私人生活，條例草案對以下範圍不作規管：

- 只有家庭傭工的僱員的住宅處所；
- 自僱人士工作的地方；
- 旅館所提供的住房。

### **工作安排**

9. 條例草案的具體條文並未進行公眾諮詢，但民主黨於 2000 年 10 月進行的調查顯示，73.6%的被訪市民贊成全面禁止在室內的工作地點吸煙。條例草案正申請立法會主席的裁定。

###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就條例案提出意見。

羅致光 勞永樂  
二零零一年五月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及《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令》。

由立法會制定

####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1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

#### 2. 釋義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第2條現予修訂 -

(a) 在“禁止吸煙區”的定義中，廢除“、(1A)或(1C)”而代以“或(1A)”；

(b) 加入 -

“工作地點”（workplace）指有僱員工作的任何地方，但不包括 -

(a) 附表3第3欄所指明的任何區域；

(b) 附表4所指明的任何處所；

(c) 其內只有均屬家庭傭工的僱員的住宅處所；

(d) 只有自僱人士工作的地方；

(e) 旅館所提供的住房；

“自僱人士”（self-employed person）的涵義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住房” (accommodation) 的涵義與《酒店房租稅條例》(第 348 章) 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家庭傭工” (domestic servant) 的涵義與《僱傭條例》(第 57 章) 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旅館” (hotel 、 guesthouse) 的涵義與《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 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僱員” (employee) 指任何根據僱傭合約或學徒合約工作的自然人，但不包括家庭傭工；”。

### 3. 禁止在某些指定區域內吸煙

第 3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B) 款中 -

(i) 廢除“除第 (1C) 款另有規定外，”；

(ii) 在“該處所”之後，加入“的任何戶外地區”；

(b) 廢除第 (1C) 款。

### 4. 在食肆外面展示標誌

第 6A 條現予廢除。

### 5. 第 II 部所訂罪行

第 7 (4) 條現予廢除。

### 6. 指定禁止吸煙區

附表 2 現予修訂 -

(a) 在第 4 (b) 項，廢除“但百貨公司或購物商場中的餐館則

除外”；

(b) 加入 -

“5. 任何工作地點，但如果在該處工作的僱員只在該處的戶外地區工作，則屬例外。

6. 附表 4 所指明的處所的任何室內地區。”。

## 7. 指定地點

附表 3 第 1 項現予廢除。

### 《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令》

## 8. 餐館標誌

《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令》（第 371 章，附屬法例）第 4B 條現予廢除。

## 9. 展示

附表第 V 部現予廢除。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及《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令》（第 371 章，附屬法例）藉以在所有室內工作地點及某指定處所的室內地區實施全面禁止吸煙。

2. 草案第 2 條為“工作地點”、“自僱人士”、“住房”、“家庭傭工”、“旅館”、及“僱員”作出定義。
3. 草案第 3 條修訂條例第 3 (1B) 條，使附表 4 所指定的處所的管理人可在指定其處所的戶外地區為禁止吸煙區，草案第 3 條同時廢

除條例第 3 (1C) 條。

5. 草案第 4 條廢除條例第 6A 條。
6. 草案第 5 條因條例第 3(1C)條的廢除而廢除條例第 7(4)條。
7. 草案第 6 條修訂條例附表 2，將工作地點及附表 4 所指明的處所的室內地區定為禁止吸煙區。
7. 草案第 7 條廢除條例附表 3 中第 1 項。
8. 草案第 8 條廢除命的第 4B 條。
9. 草案第 9 條廢除命令附表第 V 部。